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文件

许综执〔2019〕5号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局属执法单位：

现将《<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城乡规划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反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四条所称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包括：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已审定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但符合规划确定的兼容性和现行法规规定，或者建设单位自愿并且能够恢复原使用性质的；

（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擅自改变建筑高度、移位、增加建筑面积、改变建筑物外立面，但采取

补办手续、核减后续工程高度或者面积等整改措施后，仍然能够满足高度控制要求、建筑整体风格、容积率指标、日照间距、道路退让、消防安全间距、用地红线退界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

（四）未按照要求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但可以通过补建、同等建筑面积替代等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五）影响建筑消防安全，但采取整改措施可以消除对消防安全影响的；

（六）影响相邻建筑日照采光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但采取措施可以消除影响的；

（七）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已审定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建设工程量占总工程量10%以下（不含10%）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建设工程量占总工程量10%以上60%以下（不含60%）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建设工程量占总工程量 60%以上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但符合规划确定的兼容性和现行法规规定，或者建设单位自愿并且能够恢复原使用性质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符合规划确定的兼容性和现行法规规定的，或不符合规划确定的兼容性和现行法规规定，但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恢复原使用性质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规划确定的兼容性和现行法规规定，当事人逾期未改正到位，但在督促改正期限内恢复原使用性质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规划确定的兼容性和现行法规规定，经多次督促，当事人恢复原使用性质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擅自改变建筑高度、移位、增加建设面积、改变建筑物外立面，但采取补办手续、核减后续工程高度或者面积等整改措施后，仍然能够满足高度控制要求、建筑整体风格、容积率指标、日照间距、道路退让、消防安全间距、用地红线退界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擅自改变外立面，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2) 擅自改变建筑高度、移位，不影响相邻权、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
- (3) 擅自增加建设面积，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审批面积 5%以下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擅自改变外立面，逾期未改正到位，但在督促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的。
- (2) 擅自改变建筑高度、移位，影响相邻权、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
- (3) 擅自增加建设面积，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 (1) 擅自改变外立面，经多次督促改正到位的。
- (2) 擅自改变建筑高度、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
- (3) 擅自增加建设面积，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审批面积 15%以上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要求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但可以通过补建、同等建筑面积替代等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建设面积占审批面积 30%以下（不含 30%）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建设面积占审批面积 30%以上 70%以下（不含 70%）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8%以

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要求建设面积占审批面积70%以上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罚款。

(五)影响建筑消防安全，但采取整改措施可以消除对消防安全影响的；

1.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按照审定的规划方案进行完全整改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采取相关技术手段予以整改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消除对消防安全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罚款。

(六)影响相邻建筑日照采光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但采取措施可以消除影响的；

1.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按照审定的规划方案进行完全整改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将受影响部分作为配套设施使用且不对外出售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罚款。

（七）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其他情形。

修建性详细规划在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定之前，擅自开工建设，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可以从重处理。

二、违反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包括：

- （一）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
- （二）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

(三)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

(四)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无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五)影响建筑消防安全，无法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的；

(六)影响相邻建筑物日照采光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七)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要求的；

(八)对自身或者相邻建筑安全产生影响，无法消除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表现情形：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拆除，在期限内自行拆除的，不予以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4%以下罚款。

2.表现情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拆除，在期限内自行拆除的，不予以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4%以上8%以下的罚款。

3.表现情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拆除，在期限内自行拆除的，不予以罚款；不

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规划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勘察测绘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勘察、测绘，第三方评价机构作出错误影响评价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收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且后果能及时消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不并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经改正但后果无法完全消除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业收费标准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后果无法消除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行业收费标准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